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富邦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淑靜

被上訴人 翡翠天下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進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4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

01 旨可資參照)。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  
02 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  
03 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  
04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B3停車場為約定專用，約定專用被上訴  
06 人應不得收取管理費，原審未予詳查，有事實認定錯誤、法  
07 律適用之錯誤等語。

08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書狀  
09 所載上訴理由無非針對B3停車場是否為約定專用，及約定專  
10 用部分被上訴人得否收取管理費之問題，然此均係針對原審  
11 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為指摘，此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範  
12 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13 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僅係就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予爭  
14 執，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  
15 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  
16 法令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難認已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17 有具體指摘。且上訴人係於民國114年7月1日提起本件上  
18 訴，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亦未另行具狀再補充合法之上訴  
19 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本件未  
20 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21 四、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23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4 五、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27 法官 許曉微  
28 法官 江碧珊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